

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

		報名流水號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
<p>本人持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_____（學校）之國外學歷報名貴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，報名時已詳閱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所規範之內容，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，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</p> <p>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。 2.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 3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（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） <p>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各項規定，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，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，如經貴校查驗、查證為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（已入學則開除學籍）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 結 人 簽 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